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志銘

被　　告　新怡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程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8,875元（含延長工時加班費433,125元、勞、健保費116,250元、退休金128,700元、車輛板金維修及罰單66,800元與迫職金及特休未休工資204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延長工時加班費、退休金與資遣費及特休未休工資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765,8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580元（計算式：8,370元x 2/3＝5,580元）。是以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70元（計算式：10,350元－5,580元＝4,770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